



本局110年7月27日資安專業教育訓練

法律時事	❖民事大法庭：存證信函，招領逾期怎麼辦？	P02
圖說司法	❖抽選百百款~國民法官選任用哪款？	P05
	❖我發誓!國民法官口風緊	P10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宣導-美國政府對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戰略思維	P15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使用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造成機密案件外洩	P21
資通安全	❖「一頁式廣告」之潛藏風險	P22
	❖CNN：台灣頻遭網攻 多數能抵禦但仍須備戰	P26
消費保護	❖高齡者消費爭議案例-不動產仲介	P28
	❖「幽靈包裹」不請自來 消費者頻傳受害	P30
反毒反詐	❖「年輕人身邊有蛇」！李政穎反毒誇海大學生「有心」	P32
	❖小心找工作反被詐騙！過來人揭非法公司慣用的陰險手法，掌握4招避免誤入求職陷阱	P33
洗錢防制	❖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P37
	❖乙公司湯○○等電子郵件詐欺案	P40
健康叮嚀	❖孩子，我會陪你慢慢長大—遲緩兒早療資源介紹	P42
旅遊資訊	❖基隆「荖寮坑」傳奇	P46

法律時事

民事大法庭：存證信函，招領逾期怎麼辦？

◆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網站

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寄送司法文書給當事人時，如果沒有人領，寄存後10日會發生送達效力。

但如果是民眾自己寄送存證信函，郵局投遞幾次不成功後，就會將郵件退回。這種情況下，意思表示有算到達對方嗎？

週五（2021年6月11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針對這樣的法律問題，做出裁定。

一、案例事實¹

甲跟乙購買了A公司的股票，甲把錢匯給乙，但乙沒有依約轉讓股份。於是，甲公司在103年6月16日催告履約的存證信函，寄到乙的戶籍地，催告乙要在5日內履約，但乙並沒有收信，郵局先後在17、18日投遞不成功，25日催領，7月8日因招領逾期退回。

乙仍然沒有履約，甲又在6月30日以存證信函寄給乙，表示解除契約，同樣郵局在7月1、2日投遞不成功，最後是以逾期招領退回。

後來，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價金。

這個案件其中一個爭議在於：契約被解除了沒有，契約合法解除，甲公司才能請求回復原狀、返還價金。

二、解除權行使的前提

民法第254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當乙遲延給付時，甲必須先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期限內不履行之後，才可以行使解除權，解除契約。

甲透過郵件的方式，送給乙的戶籍地，這樣的催告有沒有效，意思表示到達

乙了嗎？這影響到甲後來可不可以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

催告的意思表示是否發生效力，過去最高法院有兩種見解。

(一)發生效力說

這個見解是以民法第95條第1項作為論述：「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透過郵局的方式寄送存證信函，是一種非對話的意思表示，應該以通知到達乙公司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所謂到達，是指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乙的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

因為乙已經受郵局通知隨時可以取信，到達支配範圍內，乙隨時可以前往領取而了解內容的狀態，應該認為甲的意思表示已經到達乙，而發生效力。

(二)尚未發生效力說

另外一個見解認為雖然郵差有製作招領通知放在信箱內，但信函還在郵局，相對人乙前往郵局領取前，仍然無法從招領通知知道信件種類跟內容，無法認為信函已經在相對人支配範圍內，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因此，意思表示尚未達到相對人。

三、民事大法庭的見解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大法庭裁定的主文是：「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採取的是折衷的見解。

原則上，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就會發生意思表示到達的效力；但如果相對人可以證明「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就例外不發生效力。

至於，何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這個部分還有待實務從個案

中累積見解。

1. 改編自提案大法庭的個案，但略作修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圖說司法-1

抽選百百款~國民法官選任用哪款?

◆ 資料來源:圖說司法網站



【前情提要】

小米知道了國民法官選任後，可以參與審判的刑事案件，但還是有很多的疑問，天天繞著J蜀黍轉阿轉~~





蜀黍，在台灣，國民法官是用電腦選的吼，我看電視，電視有介紹「國民法官選任水庫」那是什麼意思阿？

J蜀黍：嗯~關於這個，你還記得可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那五個基本條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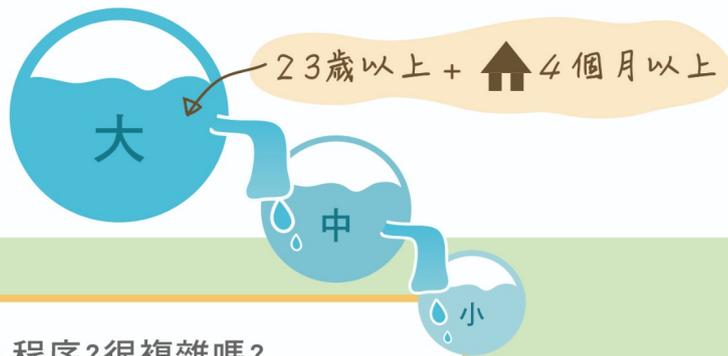
23歲以上 + 🏠 4個月以上



記得阿!就是年齡滿23歲以上，且居住達4個月以上…

所以呀!符合這個基本條件的國民有很多，司法院設有一套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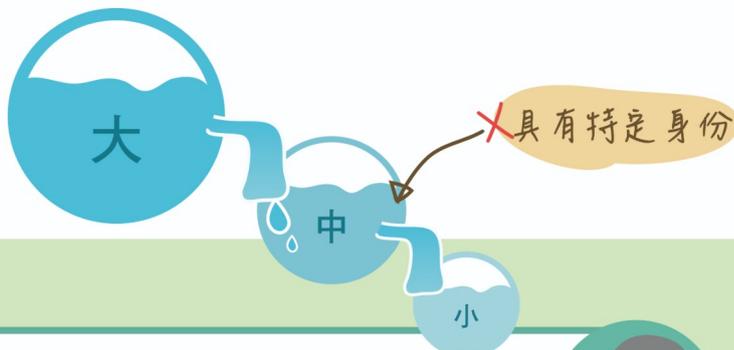




程序?很複雜嗎?

這個有三個步驟唷!

首先，地方政府先從戶籍資料中符合資格的（年滿23歲、居住滿4個月→這是大水庫中的初選名冊），抽選後出一定數量的候選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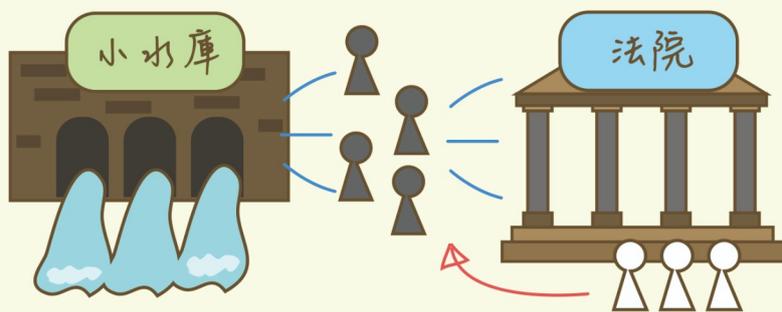


接著，法院的審核小組，會根據資料排除掉不適任的國民。



蜀黍在講，我有在聽!這個我知道~排除的條件就是之前提到「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唷!

(▲這是中水庫的複選名冊)



詢問價值觀、個人特質等基本條件

是滴，然後法院會從中抽選出一定人數，通知這些人到庭（小水庫），針對這些與會者，一一詢問，從中了解是否適任國民法官。而且，為了保護隱私，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是不公開的。



另外，國民法官的選任還需要進行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拒卻程序喔！同時，為了讓受選任的國民法官都能夠符合公正、客觀的要求，雙方當事人都各有4個人額度的不附理由拒卻權。



什麼是拒卻阿？

「蜀黍：就是大家常說的「拒絕」唷！法律用語是「拒卻」！」



接著就會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依每一個案所需要的備位國民法官囉!



那選出來的國民法官，當天就會出任務了嗎?



哈哈!出任務!經過選任的國民法官當天或隔天就會跟職業法官一起進行刑事案件的審判囉!



哇!真有趣ㄟ!



LINE 請搜尋ID : @judicial_yuan

圖說司法-2

我發誓！國民法官口風緊

◆ 資料來源：圖說司法網站



【前情提要】

小米和蜀黍討論到國民法官的三階段
(大水庫→中水庫→小水庫)選任程序。

國民法官選任水庫





「蜀黍，選出來的國民法官
就直接上工嗎？」

經選任的國民法官在開庭前需要先進行
「宣誓」程序喎！



公正、誠實參與審判



為什麼要進行「宣誓」啊？

這個啊～進行宣誓的目的在於確保國民
法官皆公正誠實的參與審判喎！





是的!所有國民法官都需要遵守唷!

國民法官齊宣誓，案件保密有共識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一樣，在案件審理期間不須特別隔離，但仍要遵守保密規定，對於評議的秘密以及因出庭而知悉的秘密、個人隱私，都有守密的義務。



經選任的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可以做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及「違反保密規定」之行為!

所以口風緊很重要!
口風緊很重要! 口風緊很重要!





而且阿!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需聽從「審判長」的指揮，不可做出擾亂審判程序進行(妨礙審判+擾亂終局評議)的動作!

✗ 妨礙審判

✗ 擾亂終局評議



✗ 審判中途離開 ○ 全程參與

國民法官需要全程參與案件的進行，不可中途離開!這樣都算是違反了國民法官需遵守的基本規定唷!



保密義務



那「備位的國民法官」也要遵守基本的規定嗎？

當然阿！備位的國民法官一樣有「保密義務」！



國民法官口風緊，審理案件需嚴謹



(我趕快來把它記下來)

守密義務



廉政宣導-1

機關安全宣導-美國政府對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戰略思維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1 7月號

◆ 華梵大學特聘教授-朱惠中

2001年美國發生舉世震驚的911恐怖攻擊事件，恐怖組織利用「網際網路」作為指揮通訊工具，以民航機分別衝撞位於紐約的世貿大樓和華府的五角大廈，造成慘重傷亡，並癱瘓美國國土防衛及金融體系。隨著網際網路科技的日新月異，除已提高了攻擊行動的不可預測性，亦暴露出關鍵基礎設施的弱點。

回顧

自1996年6月15日愛爾蘭共和軍（IRA）在英國曼徹斯特市中心發起的一場恐怖襲擊後，強化「國土安全」已成為美國新世紀的核心戰略思維，亦即思考如何更完善的規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之防護。近25年來，美國歷任總統（柯林頓、小布希、歐巴馬、川普、拜登共5任）均將「關鍵基礎建設防護」列為其施政的核心與重點，茲簡要回顧此5任總統對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作為及各項指令如次：

一、柯林頓時期

1996年7月，美國柯林頓政府頒布了第13010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3010）——「關鍵基礎建設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強調電力、天然氣及石油的生產、儲存與輸送、電信、銀行與金融、水供應系統、交通運輸、急難救助體系、政府運作功能等為關鍵性的國家基礎建設。並集合政府與民間產業界，共同成立了直屬總統的「國家關鍵基礎建設防護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來推動與關鍵基礎建設有關的國家政策。

1998年5月，柯林頓總統頒布了兩項新的政策指令，用以強化美國對抗恐怖主義及非傳統安全威脅之能力；第一項政策指令為「總統第62號決策指令」

(Presidential Decision Directive 62)：明示了國家面臨的非傳統安全威脅，包括「網路恐怖主義」、化學、輻射與生物武器，以及對抗此等武器的新式系統化手段；第二項政策指令為「總統第63號決策指令」(Presidential Decision Directive 63)則強調如何防護可能來自外國政府、國內外恐怖組織，以及國內外犯罪組織對國家關鍵基礎建設的實體與網路攻擊。準此，「國家基礎建設防護中心」(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enter)遂成為政府整體防護架構的一部分，擔任針對關鍵基礎建設威脅的評估、警告、調查，以及對攻擊反應的主導角色。

二、小布希時期

2001年10月小布希總統簽署第13231號「資訊時代的關鍵基礎建設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in the Information Age)行政命令，聯邦政府據以成立「關鍵基礎建設防護理事會」(President'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Board)，負責建議與協調有關防護關鍵基礎建設資訊系統的計畫，並將通信資訊安全與關鍵基礎建設相結合。

2003年2月，小布希總統又公布「國家關鍵基礎建設與重要資產實體防護策略」(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 and Key Assets)，作為美國關鍵基礎建設防護的基本策略，其中將國家紀念建築物與肖像、核能電廠、水壩、政府設施及商業重要地點(如商業中心、辦公大樓、運動場、主題樂園等)列為重要資產應予以防護；另依據國土安全第7號總統令(Hspd-7)——「關鍵基礎建設認定、優先性與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Identification, Prioritization, and Protection)，發布「國家基礎建設防護計畫」(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 NIPP)，整合關鍵基礎建設與重要資源(key resources)、全國政府與民間的防護作為，以有效地運用聯邦經費與資源消弭弱點、嚇阻威脅與減低遭受攻擊或意外事件的後果。該命令為聯邦部門和機構制定了一項國家政策，以確定和釐清美國的關鍵基礎設施和關鍵資源，並保護它們

免受恐怖襲擊。

2013年，美國的國土安全部修訂及更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National Infrastructural Protection Plan, NIPP），提出以「安全（Security）與韌性（Resilience）」作為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NIPP）的目標。其中「安全」是指「利用實體防護與網路防禦來降低因為入侵、攻擊或天然以及人為災害對關鍵基礎設施所造成的風險」。而「韌性」的定義則是指「對於蓄意攻擊、意外，或是天然災害等威脅與突發情況能夠有所準備、調適與因應，以及具備在中斷後能快速恢復的能力」。

三、歐巴馬時期

歐巴馬總統於2013年簽署的PPD- 21號總統政策令與第13636號總統執行令（Executive Order, EO），其與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的標準，均有一共同的宗旨與職責，即為協同執行美國關鍵基礎建設、資訊等項目之保護工作；另外，美國政府亦於NIPP 2013中訂定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組織架構、項目規劃分析及NIPP 2013國內公、私部門之合作架構圖。

四、川普時期

2017年1月，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之後，公布「強化聯邦網路與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之總統執行命令（Presidential Executive Order: Strengthening the Cybersecurity of Federal Networks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要求各聯邦機關首長應執行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之框架，管理該聯邦機構所遇到的網路安全風險。

美國近期重大駭客攻擊事件

自拜登總統上臺後，美國政府各重要部門即連續發生網路安全事件及遭受新型態的駭客攻擊，對國計民生造成莫大的衝擊，例如總部設於德州的Solar Winds公司（為專門研發系統／網路／基礎設施管理軟體的業者），根據美國白宮前國安顧問佛林（Michael Flynn）的說法，該公司之客戶涵蓋美國國務

院、國家安全局、司法部及總統辦公室外，亦為美國整個關鍵基礎設施的入口，2020年3月美國財政部與商務部遭駭客利用SolarWinds Orion的安全漏洞滲透到組織的內部網路，並藏匿於受害者的系統長達數月之久。2020年5月駭客組織利用DopplePaymer勒索軟體成功入侵NASA之資訊外包商，及美國能源部和國防部的合作廠商DMI公司的系統，取得NASA的人事檔案，且公開數個壓縮檔並貼出於暗網。2021年2月佛羅里達州淨水處理廠遭駭險被水中下毒事件，發現廠方外包業者的網站去年底即被植入惡意程式，被駭客用來竊取佛州當地政府單位以及民間水利公司資料。2021年3月初爆發的Exchange Server攻擊行動導致大量受害者，包括州政府及公家機關均發現駭客入侵證據，其目的在竊取私密郵件，3月底美聯社（AP）報導：駭客已取得屬於川普政府國土安全部負責人Chad Wolf的電子郵件帳戶，以及該部門網路安全人員的電子郵件帳戶。此外，近期勒索病毒攻擊造成負責美國東岸近半數油管運輸的Colonial Pipeline公司主動關閉營運；2021年5月，駭客攻擊全球最大肉品供應商（JBS），此為第一件大宗商品成為駭客下手的目標，致使其北美和澳洲的電腦網路關閉，並導致客戶及供應商的部分交易延遲。

拜登政府的規劃：強化國家網路安全防禦及保護聯邦政府網路

為解決此類的問題，拜登總統於今年5月簽署發布，其主軸為要求改善國家的網路安全並保護聯邦政府網路，同時，提醒人們美國公共和私營部門最近所發生的網路安全事件，越來越多來自於極端民族主義者和網路犯罪分子。這些事件具有之共通性，為網路安全防禦不足，使公私部門更容易受到事件影響。

Colonial Pipeline事件亦讓美國政府了解，僅靠聯邦行動是不夠的，尤其美國國內的大部分關鍵基礎設施係由私營部門擁有和營運，這些私營部門對網路安全的投資均由各公司自行決定。因此美國政府認為需要鼓勵私營部門跟隨聯邦政府的腳步，採取較積極的措施來增加和調整網路安全投資。綜而言之，拜登總統此次簽署的行政命令包括下揭主要事項：

一、政策

美國面臨持續且日益複雜的惡意網路活動，除威脅到公私部門，最終更威脅到國民的安全和隱私。政府必須加強努力，識別、威懾、防範、發現和因應這些行動和行為者。政府更須仔細檢查任何重大網路事件中發生的情況並吸取經驗教訓。

漸進式改進不會帶來安全性；相反，政府需要做出大膽的改變和重大投資，以保護支撐美國人民生活的重要機構。這些機構的資訊系統，無論它們是基於雲端、本地端或是混合環境的系統，政府均須充分利用其公權力和資源來保護。而保護的範圍必須包括處理數據的資訊系統（資訊技術—IT）和執行確保安全的重要機器系統（營運技術—OT）。總之，政府的主要政策是指對網路事件（Incident）的預防、檢測、評估和復原。政府必須以身作則，所有政府資訊系統都應滿足或超過本指令規定和發布的網路安全標準和要求。

二、消除公私部門之間共享威脅情資的障礙

確保IT 服務供應商能夠與政府共享威脅情資，並要求供應商分享某些不願公開或系統安全漏洞的情資。由於合約的規定，IT供應商常常猶豫或非自願共享此等訊息；也有一種情況是供應商可能只是不願分享有關自身安全漏洞的情資。因此，政府必須消除任何合約障礙並要求供應商分享可能造成政府網路資訊外洩的情資。

三、聯邦政府精確落實更現代化的網路安全標準

過時的安全模型和未加密的數據將導致公私部門的系統受到損害。政府必須帶頭並增加對安全最佳實務的採用，諸如採用零信任安全模型、加速移動到安全雲服務以及持續建置多因子身分驗證和加密等基礎安全工具。

四、強化軟體供應鏈安全性

政府須建立一套軟體開發之安全標準，以提高軟體的安全性，包括要求開發人員保持對其軟體更高的可見度和公開安全數據。它建立了一個並行（Concurrent）的公私部門合作營運計畫（流程），研發新的創新方法來保護軟體開發，並利用聯邦採購的力量來推動。例如創建「能源之星」1類型的標籤，以便

政府以及廣大群眾可以快速確定軟體開發是否安全。

五、建立網路安全審查委員會

因應本項要求，將成立由政府 and 私營部門共同主持的網路安全審查委員會，可能會在發生重大網路事件後召開會議，分析發生的事件並提出具體建議以改善網路安全。一直以來，組織經常重複過去的錯誤，並無從重大網路事件中吸取教訓。因此，當發生問題時，政府和私營部門需要面對問題並進行必要的改進。

六、建立網路弱點事件之緊急應變的標準手冊

組織不能等到他們受到威脅才思考如何因應攻擊。由最近的事件顯示，政府內部緊急應變計畫的成熟度差異很大。該手冊將確保所有聯邦機構達到一定的門檻，並準備採取統一措施來識別和減輕威脅，此外亦可為私營部門提供標準作業程序（SOP）。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 1. 書面檢舉: 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2. 網頁填報方式: 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3. 傳真檢舉方式: 專線為「02-2381-1234」**

廉政宣導-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使用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

造成機密案件外洩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某分局警員A得知同事B獲選機關推薦，將報名某活動接受表揚，因曾A員參加該活動並有得獎紀錄，具填寫資料經驗，遂利用隨身碟複製相關推薦資料，並使用家中電腦協助B員完成提交程序，豈知家中電腦因安裝P2P分享軟體，致使插入隨身碟繕打資料之同時，進而將存於隨身碟之刑案移送書等資料隨之外洩，A員行為已違反相關資安規定，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2次處分。

二、涉及法規

- (一) 刑法第132條第2項。
- (二)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一) 可攜式媒體設備(如隨身碟、隨身硬碟、筆記型電腦、PDA、數位相機、各式記憶卡等設備產品)如自單位攜出時，應將其內之公務資料完全刪除。
- (二) 勿將公務資訊攜回家中「公務家辦」，增加洩密風險。

資通安全-1

「一頁式廣告」之潛藏風險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1 7月號

◆ 吳旻純

網路行銷商機無限，迎合人手一機的社會型態，成本導向的「一頁式廣告」應運而生。當沉浸在網路多元視界時，應隨時保持資安警戒意識，謹慎使用個人資料，避免落入詐騙陷阱，維護網路安全。

隨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最常見的轉變是購物行為改變，在跨國境行銷之商業模式急速成長下，實體交易型態漸轉為無國界網路線上購物，不須出門即可購足所有想要的物品，加上近期震盪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民眾因應防疫減少外出，更帶動電子商務倍速成長。電商運用各種行銷策略衝高營收，其中經濟效益高的一頁式廣告遂成為許多業者採用之行銷手法。

何謂「一頁式廣告」？

一頁式廣告（Single-Page Website）或稱為單頁式廣告，係指將所有商品資訊都呈現在一個頁面，圖片檔有時會內嵌動態或連結，提供買家進一步體驗及瞭解。一頁式廣告具簡單明瞭、使用者介面友善、特定主題及成本導向等特性。電銷商能吸引顧客迅速聚焦，使其在激烈競爭環境下，以最低成本獲得最大效益。

「一頁式廣告」特徵

一、簡單且內容聚焦

一頁式廣告因為版面限制，通常頁面內容都相當簡單，商品內涵藉文字或影像意象化，以吸引買家瀏覽、點閱。

二、使用者介面友善

一頁式廣告網頁設計主要是讓使用者容易使用與集中體驗，以避免用戶於使用過程中被其他因素吸引或干擾，而中斷使用歷程，因此介面設計通常以容易使用為主。

三、飢餓式行銷

「飢餓式行銷」通指賣家營造商品「供不應求」氛圍，以此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欲，即運用人性愈得不到、愈想要的心理。例如，一頁式廣告使用的「期間限定」、「快閃」或「限時限量」等類型。

「一頁式廣告」常見詐騙特徵

一、廠商聯絡資訊不明

詐騙網頁通常不會載明詳細賣方資訊，只留有通訊軟體帳號或電子信箱，有些甚至設有線上客服以取得信賴，其實是將用戶轉入另一個不明的網頁，藉機竊取個人資訊。

二、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網頁通常會以超優惠價格吸引使用者，常見如「限時特價搶購」、「倒數」等用語。還有利用民眾同情心的悲情行銷手法，多出現於農產品等加工食品，誣稱因事故致農民陷入困境需要協助，實為假借援助之名，行詐騙之實。

三、網頁內容充斥簡體字或非臺灣用語

網頁文字使用簡體字或非常見語彙，如「包郵」、「直郵」、「支持換貨」及「信息」等，與臺灣「免運」及「留言」語意之用詞不同，使用者於瀏覽網頁時需特別注意。

四、網址網域不常見

網址冷僻或與知名網站網址雷同，藉以混淆使用者辨識。另外，知名入口網站如Yahoo、Google 會使用SSL加密憑證，讓用戶得以傳送較私人資訊（如身分證字號、線上刷卡），即在網站和訪客共享的資訊之間增加特定編碼，網站會從http變成https，以保障客戶的資料安全。因此，若一頁式廣告非使用SSL憑證，則該網頁之詐騙風險機率高。

五、主打免運費及便利運送付款

業者常用低價、免運及便利付款等口號吸引買家點閱，並以「貨到付款」即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方式取信消費者，並看準信用卡付款易誘導消費者衝動

購物心理，促使用戶因一時不查而被詐騙。

惡意「一頁式廣告」之資安危機

一天開始就與手機密不可分，打開Yahoo及Google等網站搜尋資訊、登入FB、IG或YouTube等社群媒體確認親友動態時，仔細觀察，就會發現一頁式廣告處處可見，不經意瀏覽點選，恐生資安疑慮。

一、惡意網站轉址盜取個資

詐騙的一頁式廣告資訊呈現通常不完整，藉以誘導使用者點取轉至外掛網址，而該網址實則為釣魚網頁（Phishing），當使用者鍵入個人資料後，就可能被不肖人士盜取利用，造成後續財物上損失，如常見盜刷信用卡、電話詐騙或被當人頭帳戶等情形。

二、植入勒索病毒綁架主機

一頁式廣告頁可能本身或轉址網頁都設有惡意程式，剛好用戶主機系統又有漏洞，用戶點選時，駭客藉機潛入並植入勒索病毒，綁架使用者系統，將所有檔案加密，要求支付贖金才能將檔案回復。

三、入侵通訊社群帳號，再詐騙他人

當惡意一頁式廣告竊取個資後，不肖人士可能會入侵使用者通訊及社群帳號竊改帳號密碼，假借其名義再詐騙他人。許多名人或網紅的粉專遭駭，就是被駭客看中其追蹤者多及高點閱率，此詐騙方式極易成功且有利可圖，但被駭者卻是欲哭無淚。

面對「一頁式廣告」之防護意識—資安3P

一、個人資料重要性認知（Privacy）

當在通訊軟體或社群網頁上發現有興趣的廣告時，建議不要馬上點開，應先確認顯示資訊足堪辨識安全後再點取，並審慎填寫個人資訊，以貨到付款取代線上刷卡，以降低風險。

二、定期電腦系統維護（Protection）

電腦使用者要定期更新系統軟體，確認系統環境安全，並安裝正版軟體，避

免駭客入侵竊取個資或植入勒索病毒等。

三、通訊社群帳號隱私設定 (Personalization)

在許多網頁或APP 系統會要求使用者鍵入基本資料或者建議由社群通訊帳號直接連結，因此可以自動存取用戶其他如臉書動態、好友等情報。例如常用的LINE通訊軟體，如果用戶開放允許加好友，只要對方輸入手機就會自動變成好友。

使用者設定自動連動的情形下，就有可能會落入詐騙的陷阱，比如傳送詐騙購物連結或釣魚網站，如果不注意而點取，就有被盜取個資或造成財物損失之風險。因此使用者在登入、下載安裝外部、不知名的APP時，盡量不要自動連結社群帳號，並將通訊軟體隱私設定為不開放，以減少資安風險。

身處網路科技瞬變世代，人人均需不斷地自我調整修正，方能適應持續資訊社會化的過程。一頁式廣告呈現方式剛好符合智慧型手機頁面，正面效益是能帶動商機、活絡經濟；而負面影響則是有心人會利用一頁式廣告詐騙，造成使用者之財物損失跟資安危害。因此，人人均應切記「資安3P」，以保障網路及個資安全。

資通安全-2

CNN：台灣頻遭網攻 多數能抵禦但仍須備戰

◆ 資料來源：CNN中央通訊社網站

◆ 譯者：曾依璇/核稿：劉淑琴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報導，當中國在軍事上向台灣施壓之際，台灣正為下一個重要的戰爭領域做準備，也就是網路攻擊，這類行動一旦成功，後果往往不堪設想。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長簡宏偉本月接受CNN商業頻道訪問時說，台灣正採取重大措施來防堵技術漏洞，例如聘用逾20名電腦專家刻意攻擊政府系統，幫助台灣抵禦外來網攻。

他說，台灣的政府注意到趨勢，至少在過去幾年間，台灣每月都遭受2000萬到4000萬次攻擊。

台灣方面表示，目前已能防禦絕大多數攻擊，成功入侵的案件數以百計，只有少數被政府列為「嚴重事故」。

簡宏偉說，去年約有10起導致資料遭竊或服務癱瘓的攻擊企圖和嚴重入侵事件。

他不願多談這些攻擊的具體細節，僅提到駭客曾成功入侵台灣教育系統，造成學生資料被竊。

簡宏偉說，考量到網攻數量之多，以及台灣認定來源是中國，政府不得不嚴肅看待這個問題。

他說，「根據攻擊者的行為和方法，我們非常相信，許多攻擊是來自鄰國」，意指中國。

簡宏偉指出：「我們的政府運作非常仰賴網路。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例如天然氣、水和電，都已高度數位化，所以，如果網路安全不夠堅實，很容易受害。」

他說，台灣方面懷疑，去年至少有一起大型惡意軟體攻擊幕後的駭客有國家力量撐腰。

2020年5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駭，無法處理客戶的電子付款，法務部調查局指控一個與中國有牽連的駭客組織要為這起攻擊負責。

網路安全公司「戴夫寇爾」執行長翁浩正表示，駭客通常分成兩類，一種為私利，一種則是為了竊取國家級重要資訊。

他說，許多國家如美國、中國、俄羅斯、北韓都組建了強大「網軍」，既可攫取情報或滲入他國基礎設施，也可阻擋外來的類似攻擊。這種力量凸顯了台灣有必要提升自己的能力。

翁浩正表示：「在資安界，許多人說，第3次世界大戰會發生在網路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消費保護-1

高齡者消費爭議案例-不動產仲介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高齡者消費爭議案例彙編

一、案情摘要：

高齡者徐先生對於不動產仲介專任與一般契約的區別並不瞭解，也看不懂契約內容，他受到房仲業務遊說，簽訂了專任委託買賣契約委賣建地，契約內容是以24萬元/坪出售，但同時房仲卻另外要求徐先生簽訂變更委託事項契約書，變更價格為22萬元/坪，並跟徐先生說委賣價是22~24萬元，隨後廣告刊登售價為24萬元。

不久後，房仲告訴徐先生，有買主出21萬元/坪，這時徐先生想變更委售價格，房仲業務稱當初已簽訂變更契約書為由拒絕，並告知徐先生，若買方出價達22萬元/坪即須賣出，還請徐先生趕緊以21萬元/坪賣出。

徐先生感覺被騙，懷疑仲介一開始就洩漏底價給買方，寄出兩次存證信函，要求房仲讓其更改價格，都被拒絕。之後業務通知徐先生，買主出價已達底價，並已代收取本票定金，逼迫徐先生出面訂約，如不願賣出或要解約均屬違約。因此，徐先生委由女兒向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二、處理過程與結果：

(一)過程:經消費者服務中心行文給房仲業者，業者回函否認有洩漏底價，並表示係按照徐先生簽約金額完成仲介銷售。

(二)結果:消費者申訴後未獲滿意結果，又申請消費爭議調解。雙方對於銷售價格的歧見無法化解，仲介業者表示已收新買家定金，堅持不願負擔退還定金的損失，最終調解不成立。

三、參考資訊：

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四、給高齡者的建議：

- (一)委託人於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書前，可先向業者要求將契約書正本或影本帶回詳細閱讀，最好與家人商量後再洽談，不需急於一時做決定。
- (二)買賣房屋土地，若對市場實際交易行情不瞭解，可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 (三)通常仲介業者為了能增加委託銷售案件，不管定價金額合不合理，多會先簽下來，之後再想辦法議價，設法壓低委售價格，以增加成交的機會。為了因應業者此種作法，賣方民眾在一開始訂價時，可以先預留被議價的空間。假設心目中原打算賣出的價格是500萬元，與仲介業者簽訂底價時，不妨訂出比500萬元更高的價格，藉此預留議價的空間，也避免有心目中底價被洩漏的疑慮。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消費保護-2

「幽靈包裹」不請自來 消費者頻傳受害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新聞網

◆ 記者羅綺／台北報導

疫情期間呂小姐經常透過網路購物，某日她收到簡訊通知網購訂貨已抵達要前往超商付款取貨，然而在她付了新台幣700元將商品拿回家後拆封才發現事情不對勁，因為盒內裝的2罐芒果乾並非她所訂購的商品。

呂小姐不甘就此損失700元，回到超商想要退貨，但超商卻表示，他們僅是提貨平台，並非賣家，消費者想要退貨，應找賣家或供貨商受理。經過重重的聯繫後，呂小姐終於取得供貨商的資料，追查下發現是由一家「代寄公司」出的貨。

然而該公司也聲稱他們並非賣家，不但要消費者負責將貨品寄回給賣家，還要消費者向賣家提供受款銀行帳戶與帳號。至於誰才是真正的賣家？代寄公司則以個資保護為由，不願提供賣家資料，全案就此斷頭。

消基會表示，近來接獲多起消費者收到「不請自來」商品的申訴案件，發現不肖賣家利用消費者對於超商形象的信賴，一再以「無頭、隨機」方式寄送不請自來且來路不明的商品給不明究裡的消費者，讓許多不虞有詐的消費者上當受騙。

由於受害事件層出不窮，消基會認為事態嚴重，乃即向警政署165防詐專線查詢，獲知該類詐騙多屬「境外包裹」，近年相關案例有增無減，且多屬以「超商貨到付款」或「宅配到家」模式對不明究裡的消費者進行詐騙。

內政部警政署165防詐專線預防科宣導股代理股長顏銘寬表示，這類包裹被稱為「幽靈包裹」，金額約落在千元左右，由於金額不高，但查詢困難、退款不易，消費者往往懷著心有不甘的心情下「認賠」結案，因而讓詐騙集團覺得有利可圖，詐騙事件層出不窮。

顏銘寬指出，消費者收到簡訊或直接收到宅配商品，務必要先查證之後再付

款，尤其當親人不在家中，要代收付款前，也務必要向家人查證清楚之後再代收。

萬一不小心付款了，則應把握時間馬上打給「寄件人」，辦理退款；若沒有寄件人，可詢問宅配業者或超商，該寄件人的聯絡方式；寄件人電話打不通，Line已（不）讀不回，請將包裹託運單清楚拍照後，到各地警察機關報案。

消基會表示，若消費者於超商取貨付款發現遭詐騙，全家便利商店可打全家物流客服專線、24小時處理；7-Eleven可打聯合服務中心，專人確認進行退款退貨事宜。

貨運業部分，新竹物流、統一速達採收貨7天內可直接退貨退款，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台灣宅配通則是未訂購者，收貨3日內可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如7日內未獲回復，則逕行退款。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反毒反詐-1

「年輕人身邊有蛇」！李政穎反毒誇海大學生「有心」

◆ 資料來源：噓!星聞網站

◆ 聯合報 記者陳慧貞／即時報導

李政穎主演大愛戲「阿良的歸白人生」，劇中描繪慈濟志工高肇良年輕時期誤入歧途，深受「毒害」20餘年、10多年牢獄生涯，最後迷途知返的真實故事，近期大愛台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合作動畫行銷短片，呼籲年輕人反毒、遠離毒害，意外受到關注，李政穎看了動畫，也大讚台北海大學生梁詠淇「好厲害的同學，真有心！」

大愛戲劇二部企劃宣傳組長陳光隆提到與台北海大合作動畫緣起，表示由於大愛台觀眾族群年齡層偏高，因此希望與年輕人接軌一起反毒，剛好就讀台北海大數遊系學生梁詠淇在大愛台實習，於是結合數遊系教授林靜芝共同指導，推出「阿良的歸白人生」動畫短片，網路上反應熱烈，將可望拍成監獄少年版電影。

李政穎在宣傳主演的「阿良的歸白人生」時，曾提及在美國讀書時，曾看過同學因吸大麻在課堂上發作，當場被老師趕出教室，這回也上網加入動畫設計對白：「人生好累，我只想休息、想好好休息，有點想逃避，卻讓毒品慢慢靠近…我失去理性，用力一吸，從此以後我再也不是我自己，我生不如死躺在病床上再怎麼後悔也來不及！奉勸各位『珍惜生命、遠離毒品』」。

操刀設計動畫的梁詠淇則是看完高肇良故事後，以「花園中的年輕人身邊有毒蛇」為主題，提醒大家「越美麗的東西，千萬不要越好奇。」梁詠淇因設計動畫而受矚目，名字與港星梁詠琪音同，僅一字之差，她笑：「從小到大都因名字被關注，這次我竟然還變得更紅了」表示：「聽說我的名字是算命來的，爸媽也不是粉絲。」

反毒反詐-2

小心找工作反被詐騙！過來人揭非法公司慣用的陰險手法

，掌握4招避免誤入求職陷阱

◆ 資料來源：風傳媒新新聞網站

◆ 文/Ching

畢業季到來，許多年輕人紛紛投入職場，但有些不法公司、詐騙集團利用新鮮人沒有工作經驗、疫情期間工作不好找，急於賺錢餬口等心態，在網路上PO出優渥待遇吸引年輕人前往應徵；有些則是將工作包裝得比較漂亮，等到求職者做了一陣子之後才發現自己竟正在從事「非法工作」。

求職新鮮人如何確認應徵公司、工作機會是否合法正當？面試時公司要求提供哪些資料是不合理的？以下揭露常見的求職陷阱，並分享4招秘訣來保障您的求職安全。

一、揭穿4大常見求職陷阱與手法

（一）面試要你先繳身分證件、銀行存摺

如果公司在面試時要你填寫一堆跟工作非相關的資料，包含身分證字號、家庭背景資料，甚至還沒錄取就要你先提供身分證件、存摺、提款卡、信用卡等，小編要提醒您千萬要小心，尤其逢畢業季和暑假打工期間，有多起新聞案例都是因為新鮮人將自己的帳戶提供給詐騙公司集團做為人頭帳戶，求職者找工作不成反而因此成為詐騙車手、吃上官司。

TIPS：求職的時候要謹記「重要證件不離身」，跟工作不相關的資料、文件，您都可以拒絕填寫和提供喔！

（二）薪水還沒發就要求先繳保證金、訓練費、制服費

一般常見的求職詐騙案例，像是假冒經紀公司向應徵模特兒、演員的求職者收取保證金、培訓費；或是應徵門市服務人員，公司要您自行負擔制服費、治

裝費。最近也有一名網友表示在臉書社團看到徵人貼文，在詢問工作機會後被要求先繳1千元「註冊職員」，因覺得不合理，拒絕對方竟然還惱羞成怒辱罵。

TIPS：依公司規定穿著的制服、基本教育訓練費用，原則上都是雇主應負擔的勞務成本，若還沒被錄取就要「繳錢」，多數情況是不合理的！

（三）假借徵才名義，實際上為招生、賣商品

有些補習班、美容訓練機構在網路上刊登徵才，實際上為招收學生；也有直銷商在社交媒體上廣發訊息招募下線，等您前往面試時才告知要先購買自家公司商品使用，熟悉商品才能成功銷售、抽取傭金。以上這些手段都已涉及徵才廣告不實了。

（四）面試談好錄取A工作，實際錄取卻變成B工作

常見像是保險業在徵才廣告刊登徵行政助理，但面試詳談後才發現公司所開職缺為業務人員，工作需要開發客戶、跑外勤；也有張貼廣告徵家庭代工、小編，但實際工作內容卻完全不符。

TIPS：如果您有遇到以上廣告和面試、錄取職務不符情形，或是公司違法向您收錢、保證金的情況，可以向「當地勞工局」檢舉申訴；至於被交辦的工作可能涉及違法但自行無法確認，也建議撥打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進一步諮詢喔！

二、找工作前學會這4招，安心求職不受騙

（一）對徵才公司多查、多問、多存疑

透過人力銀行、仲介、求職網站徵才的公司，因為中間多了一道把關，求職朋友可以比較安心。然而現在網路資訊流通，越來越多徵才廣告以個人名義在臉書、FB社團、Dcard，甚至youtube進行招募，因為提供的資訊不透明，較難辨公司資料和職缺的真實性。

台灣近年越來越多新成立的新創公司，甚至有些公司為借名、空殼公司，要進一步查證公司真實性可以試試以下方法：

1、多查：您可以透過網路查詢面試公司是否有負面評價或風評，並透過經濟部公示網站或其他政府資訊網站，來查詢公司和非營利單位是否合法登記(留意公司名稱和營業招牌名稱可能登記不同)；另外透過公司官網、FB粉絲專頁也可事先了解經營項目等資訊。

2、多問：詢問有豐富求職和工作經驗的長輩親友、網友們，或許也可打聽到相關資訊。

3、多存疑：如果是微型企業、小店家，很有可能無法查詢或問到相關資訊。您可以在面試前透過實景地圖大致了解公司地點，甚至必要時先親自跑一趟了解外觀環境；面試過程則需要發揮「柯南」的精神，留意可疑的線索、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二) 找工作急不得，別被高薪、輕鬆工作字眼騙了

徵才廣告若有「免經驗高薪、年收入百萬、不用進辦公室、快速致富…」等字眼，十分可能有詐，畢竟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這些不知名的公司正利用求職者找工作心切的心情設下圈套，若您沖昏頭誤入陷阱還可能遭法辦。

就有網友在Dcard分享看到一則徵人啟事「徵行銷小編，起薪8萬，無經驗可，不需打卡，會操作手機電腦即可」，相信聰明的您也可分辨這樣的工作內容相較待遇並不合常理。

(三) 面試前先知會家人朋友行蹤，保護自身安全

如果是不知名企業，建議事先將欲前往應徵的公司名稱、地點、面試時間告知家人或朋友，讓身邊的人能夠安心，自身安全也能多一分保障。

(四) 簽約前看仔細，不清楚的契約不要當場簽署

除了到職前被要求簽「人事保證、本票、借據」可能不合理，勞動契約中較常見的不合理契約像是簽署「不適任自願離職單」、「遲到10分鐘同意罰款1000元」等。另外，也要確認你應徵的是「綁時間」的「工作」，而不是承攬、委任契約，因為前者才算錄取公司的員工，後者您將不受到勞基法保障，雇主也可不用幫您投保勞健保，很多基本保障都沒有。

提醒各位求職朋友們，如果有看不懂的合約內容，請勿當場簽名。您可以向公司要求帶回家，透過各種管道詳加確認契約內容合法和合理性，以免簽了賣身契才後悔就來不及了！

洗錢防制-1

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案例第七輯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4年1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

A銀行客戶甲公司OBU帳戶近1年少有交易，突於104年1月26日自國外乙公司匯入美金112萬1793.75元，翌（27）日A銀行即收到國外電文告知該筆交易疑涉詐騙，要求凍結該筆資金並予退還。

二、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張○○、帳戶仲介人林○○。

三、涉案情形

1、國際詐騙集團手法：

身分、年籍與人數不詳之國際詐欺集團，於104年1月22日，在不詳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冒瑞士乙公司執行董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瑞士B銀行，要求自乙公司帳戶分別匯款美金85萬9,939.75元、美金112萬1,793.75元予丙公司及臺灣A銀行甲公司OBU帳戶。瑞士B銀行疏於查證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該封付款通知之電郵係乙公司執行董事之指示，故於104年1月22日辦理該2筆匯款，將美金85萬9,939.75元匯至丙公司設於中國大陸C銀行之帳戶，另將美金112萬1,793.75元匯至甲公司A銀行帳戶。翌(23)日，國際詐欺集團故技重施，再度偽冒乙公司執行董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瑞士B銀行，自乙公司帳戶分別匯款美金245萬765.63元、美金216萬1,895.32元，至丁公司設於英國及戊公司設於波蘭之銀行帳戶。瑞士B銀行再次陷於錯誤，誤信該付款通知為乙公司執行董事之指示，又於104年1月23日辦理該2筆匯款。乙公司共計遭詐騙美金59萬4,394.45元（約合新臺幣2億994萬5,736.15元）。

2、甲公司負責人張○○涉案情形：

緣於103年12月30日，仲介人林○○聯繫張○○有無意願提供OBU帳戶，協助轉匯款項至香港地區，並允以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尾數，作為借用OBU帳戶酬金，張○○即同意提供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境外甲公司設於A銀行OBU帳戶。前述國際詐欺集團於104年1月26日將自乙公司詐得之款項美金112萬1,793.75元匯至甲公司OBU帳戶後，然因A銀行於翌日接獲該筆匯款疑涉詐欺之電文，張○○無法將資金轉匯至香港，張○○即於104年2月3日及4日轉帳美金1萬元、11萬1,000元至其使用之帳戶作為酬金（尾數），再轉匯美金100萬元至甲公司設於D銀行外幣帳戶。經A銀行即時通報該等異常交易及協助，方即時查扣該等款項，總計查扣金額為美金101萬元。

3、他國處理本案情形：

乙公司於104年1月22日、23日同時遭國際詐騙集團以相同手法使瑞士B銀行陷於錯誤，自乙公司帳戶匯出款項至中國大陸之丙公司、英國之丁公司及波蘭之戊公司帳戶，其中匯至英國與中國大陸之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款項已全數追回並返還予乙公司，而匯至波蘭之款項，則已返還乙公司73%款項。

四、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五、起訴情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5月間，以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起訴張○○等人。

六、經驗參考

- 1、A銀行警覺客戶交易習慣及金額有異常改變，隨即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使偵辦單位得以於犯罪行為發生之初即掌握案關資金流向。
- 2、銀行後續配合偵辦單位依法查扣不法所得，大幅降低被害人損失。
3. 國際詐騙集團利用跨國移轉資金方式隱匿不法所得之犯罪手法，增加各國追

查、查扣資金難度，更凸顯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胡○○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案犯罪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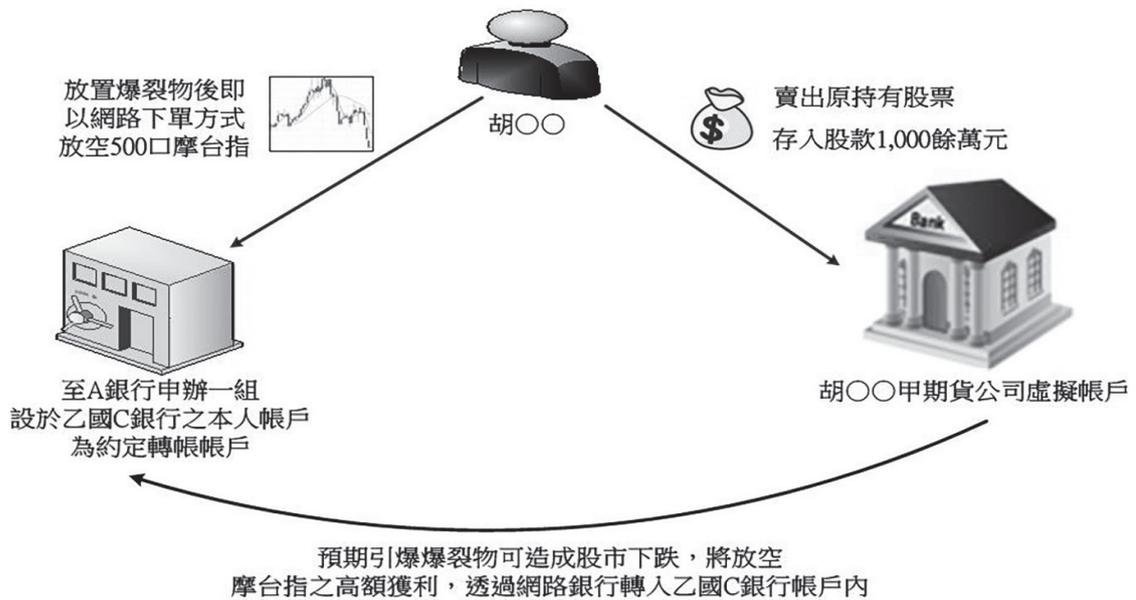


圖1(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洗錢防制-2

乙公司湯○○等電子郵件詐欺案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5年3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

B銀行客戶乙公司甫開立OBU帳戶，於匯款解款入戶後旋將款項快速匯出，且經常發生匯入款解付後，即收到匯款人表示受款帳戶錯誤或該帳號疑似詐騙戶而要求退匯之電文，乙公司疑涉洗錢之交易。

二、涉案人

乙公司負責人湯○○、丙公司負責人吳○○等。

三、涉案情形

湯○○係貝里斯商乙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吳○○，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以攔截數家臺灣公司與外國公司之貿易往來電子郵件後，並竄改、偽造該電子郵件所載匯款帳號之詐術，致各外國公司收到偽造電子郵件後，誤認乙公司設於A銀行與B銀行之OBU帳戶為其實際交易之臺灣公司收款帳戶而辦理匯款，該詐騙集團藉此獲取不法利益達10萬餘美元。款項入戶後，資金由湯○○提領現金後交付予吳○○，或匯款至吳○○開立於他行之個人帳戶及丙公司帳戶。

四、洗錢手法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時間相距不久。

五、起訴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2月間，以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起訴湯○○等人。

六、經驗參考

涉及詐欺交易之帳戶多有資金快速進出，帳戶僅存象徵性餘額之特性，受款

銀行可重新評估該等可疑帳戶之風險等級，於匯款解款入戶前查證資金來源與合理性，並及時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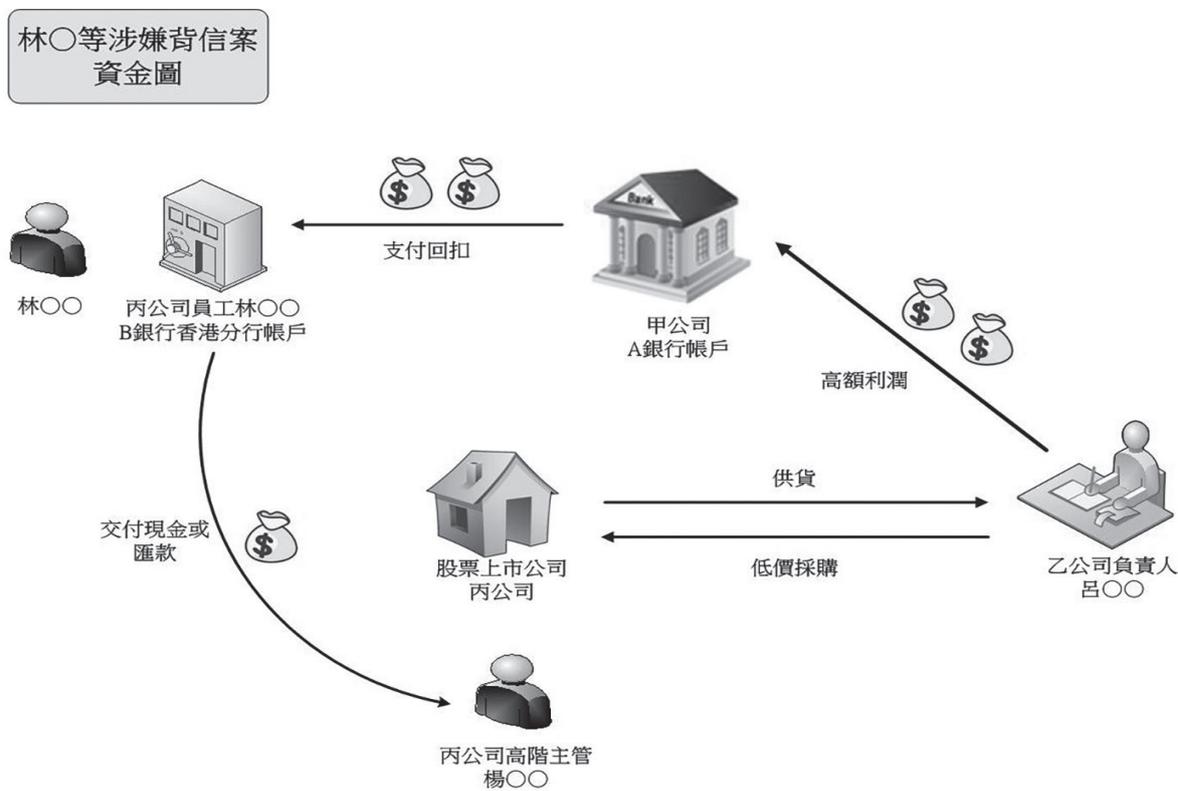


圖2(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健康叮嚀

孩子，我會陪你慢慢長大—遲緩兒早療資源介紹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哇...」在客廳中，不到5歲的張小妹爆出洪亮的哭聲，她與家人住在偏鄉地區，照顧她的阿嬤原本正忙著家務，此時只好趕緊放下手邊的工作來安撫她，不過張小妹因為發展遲緩，語言表達能力欠佳，當阿嬤誤解她的意思，她哭得更加激烈，而阿嬤平常需要賺錢貼補家用，還得照顧張小妹，常是蠟燭兩頭燒，遇到上述情況，更是束手無策。

衛生所的一場聊天 改變她的生命

直到有一次，阿嬤帶著張小妹到當地衛生所注射疫苗，遇到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簡稱早療協會）社工黃凱甄，事情才有了轉機。當時，黃凱甄向阿嬤瞭解張小妹的狀況，發現張小妹疑似有發展遲緩現象，便鼓勵衛生所護理師進行通報，經通報後，黃凱甄與早療團隊便開始為張小妹安排評估、到宅療育等服務，之後更進一步安排與竹山秀傳醫院外展醫師進行諮詢，並完成發展評估，以銜接竹山秀傳醫院的復健療育課程。

當時，早療協會安排教保老師與社工每週一次至張小妹家進行到宅服務，此後，張小妹在語言表達與各項生活能力方面都有顯著的進步，像過去需要阿嬤餵飯，現在已可以自己拿湯匙吃飯，或者過去不喜歡穿拖鞋，目前她也不再排斥。此外，張小妹以前動輒用哭泣表達不滿的情況也明顯改善，對於張小妹的轉變，阿嬤十分欣慰。

在早療協會專業團隊的幫助下，張小妹在2020年6月進入當地國小學前特教班就讀，同年9月，早療協會連結小種籽圓夢獎學金，協助她穩定就學，現在張小妹的發展能力與同齡者的差距正逐步縮短。

到宅療育與社區療育服務 觸角無遠弗屆

黃凱甄長期服務偏鄉、山地地區的早療家庭，她說，當地不少家庭為經濟弱勢，因為家人忙於生計，無暇觀察小孩的發展狀況，因此容易忽視孩子發展遲

緩的現象，加上有些區域交通不便、就醫路途遙遠，距離最近的醫療院所甚至需要開車一、兩小時才能到達，在多重因素的影響下，發展遲緩兒童的評估與早療服務可能受到延誤，因此，儘早幫助這些遲緩兒家庭獲得相關資源的協助，便成為當務之急。

對於偏鄉、山地地區的發展遲緩兒童，到宅療育與社區療育服務就好像一串串鑰匙，為他們開啟了學習的大門。黃凱甄指出，到宅療育與社區療育服務讓早療服務更具便利性與可及性，以到宅療育服務為例，這項服務不僅可以節省發展遲緩兒童往返醫院的時間，孩子也可以在家中練習，學習效果事半功倍。

當早療專業團隊進入發展遲緩兒童家中，除了可以直接觀察居家生活環境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情形，更可以提供家長親職技巧示範，讓家長藉由模仿與學習，進一步增進親子互動。不僅如此，早療專業團隊還可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需求提出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並與發展遲緩兒童的家人及照顧者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同時以專業態度陪伴與支持發展遲緩兒童家庭。

談到社區療育服務，黃凱甄說，早療協會團隊會向偏鄉、山地的部落衛生所室、村辦公室或村里民集會所等租借場地，暫時做為社區療育服務據點，在展開服務之前，早療團隊會與當地村里長合作，鼓勵家長帶著孩子接受評估與早療服務，同時，早療團隊也會積極向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表達善意，並提供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當家長願意信任早療團隊，發展遲緩兒童才有機會獲得所需資源。

孩子發展異狀 如何盡早察覺？

根據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所建置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資訊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義，發展遲緩兒童是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未滿6歲兒童」。

家長、照顧者或許會疑惑，如何知道孩子有沒有發展遲緩的問題？馬偕兒

童醫院兒童神經科主治醫師暨早期療育評估中心主任陳慧如建議，孩子出生後，家長與照顧者可以參考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簡稱健康署）出版的「兒童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不僅印有「兒童發展連續圖」可供參考，在2020年最新發行的版本中，更增列多項「發展警訊題」指標，並以紅字標記提醒家長哪些是兒童發展警訊，讓家長可以提高警覺。

舉例來說，像寶寶在4-5個月大的時候「俯臥時，會用兩隻前臂支撐將頭抬高至90度嗎？」或者「面對面時能持續注視人臉，表現出對人的興趣嗎？」等發展警訊題，都是觀察重點，當家長發現寶寶超過5個月大還做不到上述動作，建議儘快帶孩子尋求專業評估，以把握早期療育黃金期。此外，家長除了可以參考健康署所發行的「兒童健康手冊」，也可主動前往下載各地方政府提供的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按發展檢核表項目觀察自家寶寶的發展狀況。

陳慧如分析，嬰幼兒發展分為粗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與情緒行為等五大面向，雖然現在的早療資源多針對未滿六歲的兒童，但「三歲前是腦部發育黃金期」，對於發展遲緩的兒童來說，越早接受評估與早期療育，越為有利。像門診中曾遇到家長帶著四歲孩子接受評估，結果發現，孩子是全面性的發展遲緩，連一個句子都無法完整陳述，此時已錯過語言發展黃金期，若想追上同齡者，過程會較為辛苦，所幸經過密集早療課程的訓練，加上家長的耐心引導與陪伴，孩子發展遲緩的狀況大為改善，慢慢追上同齡標準，但孩子若能更及早接受早期療育的介入，孩子的進步將會更為顯著。

兒童發展評估 是首要之務

一旦發現孩子疑似發展遲緩，讓孩子接受專業評估是很重要的第一步。截至2021年1月18日，健康署已補助52家醫療機構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陳慧如解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不只提供評估服務，更重要的是評估孩子發展遲緩的可能病因，如此才能提供正確的早期療育方向。評估後，醫療人員會將評估結果彙整成「兒童評估綜合報告書」，再根據評估結果建議早期療育復健治療等計畫。

不只如此，評估中心人員也會根據遲緩兒需求進行教育、社政資源的整合，像小孩需要哪些幼兒園資源、心理輔導老師是否需要到校提供協助，或小學特教資源的銜接、社工對於家庭照顧狀況的評估等，也都是服務重點項目，藉由全方位的資源整合，遲緩兒才能真正得到幫助。

家長可參考新版兒童健康手冊中「兒童發展連續圖」及「發展警訊題」掌握孩童發展狀況。

事實上，兒童出現發展遲緩現象，背後可分為先天、後天與疾病因素。陳慧如在診間看到不少發展遲緩的孩子是後天因素造成。她表示，不少發展遲緩的孩子是環境刺激不足或引導方式不正確所導致。比方說，有些照顧者讓小孩長時間觀看手機、平板等3C影音，此時孩子只是盯著螢幕看，不會有互動，也不需要講話，因此雖然聽得懂影音內容，但口語表達能力卻十分薄弱，這種便屬於後天性的語言發展遲緩，必須要加強親子互動、環境刺激與口語互動訓練，小孩才能恢復正常語言能力，若家長常陪伴孩子讀書或閱讀繪本，並運用對話方式進行親子共讀，小孩的語言發展能力就會明顯進步。

透過對話方式的親子共讀，可提升孩童的專注力及語言發展能力。

疑似發展遲緩 要把握早療契機！

「孩子的生長只有一次，錯過實在很可惜！」黃凱甄指出，有些家長以為小孩發展遲緩，或者不會講話，長大後就會自行好轉，實際上，這樣的錯誤迷思會延誤早期療育契機，希望家長可以把握機會、善用資源，並多花時間陪伴孩子學習，讓每位遲緩兒都能在正向鼓勵的環境下逐步前進。

陳慧如也認為，遲緩兒很需要早療資源的協助，根據臨床觀察，不少遲緩兒在接受早療介入之後，進步幅度很大，他們的能力發展甚至迎頭趕上同齡孩童，當遲緩兒得到足夠的資源、刺激與支持，生命就能產生更多的契機與可能性。

旅遊資訊

基隆「荖寮坑」傳奇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1 7月號

◆ 基隆市野鳥學會理事長-沈錦豐

「荖寮坑」位於基隆市暖暖區，是一處廢棄的礦業聚落，先民們曾在該處謀生定居，留下礦場遺址。園內建置舒適之步行棧道與標示清楚的生態解說板，適合來趟兼具人文歷史與自然生態之逍遙旅遊。

「荖寮坑」名稱由來

臺灣在日治時期的樟腦產量占世界第一，被稱為「樟腦王國」，然因樟腦的提煉（通稱焗腦）需要砍伐樹齡為五、六十年之大樹，因此一度造成樟樹大量消失的生態浩劫。

「荖寮坑」昔稱「腦寮坑」，「腦寮」即為製作樟腦的工寮。得天獨厚的臺灣曾經有很多樟樹，而在荖寮坑內的樹種，也是以樟樹為最大宗。西元1740年，先民渡海移墾此地，開始砍伐樟樹來提煉樟腦產品，由於樟樹體型大且當時搬運不方便，焗腦工人需就地提煉，因此也選擇在當地落地生根，這也是「荖寮坑」地名的由來。

大菁藍染—走入歷史的傳奇匠作

在樟樹砍伐殆盡後，另一種經濟作物—大菁應運而生。大菁，為多年生草本植物，不喜歡陽光直射，基隆市暖暖區的荖寮坑因潮濕多雨，適合大菁生長。

大菁是天然的藍色染料，摘片葉子手中搓揉，整隻手就會變成黃藍色。早期先民發現大菁能將布料染成藍色，便由此製作出平民百姓之家常便服「客家藍衫」與各項生活用品，也讓暖暖先民以大菁製造藍靛泥染料為業，創造出暖暖「九萬十八千」的富有傳奇（意指9戶人家擁有萬元財力、18戶人家擁有千元財富，當時長工工資每月只有1.5元）。20世紀初，歐洲的化工合成染料進口，挾著便宜與製程快速的優勢，讓大菁藍染因此逐漸走入歷史。

在樟腦產業及大菁藍染式微的趨勢下，暖暖先民後來以煤礦開採為最後產業

，因此現存遺跡以煤礦產業為最大宗。而現引進的大菁也還散布在荖寮坑步道周遭，然原生樟樹卻已所剩不多。

經過時間推移，少了人為干擾的園區，在大自然的復育下，漸漸成為野生動植物的樂園。這幾年政府整修步道，建置解說此園區的自然生態之標示牌，讓步道之旅除能一覽先民遺跡外，探索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也成為民眾造訪目的。

「荖寮坑」生態豐富 保育類物種多

荖寮坑在尚未開發前，推測為山羌、梅花鹿等野生動物的活動基地。另根據基隆鳥會的調查，此園區有幾種與昆蟲的關係密切的特殊植物，其中包括：2011年被基隆鳥會人員發現於荖寮坑，外形低調極簡且稀有的臺草—隱柱臺，其為臺灣新物種「縱條脈翅鐵甲蟲」的唯一寄主；稀有的烏來黑星小灰蝶幼蟲，總是取食喜愛在潮濕的低海拔區域生長且擁有三角形狀豆莢之豆科植物—細梗山蚂蝗；雌蝶上翅背面有龍紋的飛龍白粉蝶幼蟲，只愛食鍾萼木；黃尖粉蝶在此出沒，顯示此處有尚未被發現的稀有植物—臺灣假黃楊；北部難得一見的鋸粉蝶幼蟲，可能以魚木為寄主。

荖寮坑擁有全臺數量最多的細胸珈蟪（蜻蜓的一種，代表春天來臨的豆娘，曾有在單一廳室內超過百隻同時存在之紀錄），更為保育類無霸勾蜓、臺灣唯二保育類螢火蟲黃胸黑翅螢及鹿野氏黑脈螢等昆蟲之重要棲地。兩棲類部分，以在竹筒內壁產卵並會育幼的艾氏樹蛙為特色。哺乳類部分，除了保育類的穿山甲及白鼻心外，基隆鳥會調查人員還曾聽過清楚的山羌叫聲，在裝設自動照相機後，果然發現有一定數量的山羌出沒，竟還出現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麝香貓及食蟹獾等蹤跡。

特殊鳥類包括稀有保育類林雕，保育類猛禽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領角鴉及黃魚鴉等。冬天時可看到由雪山山系降棲的灰喉山椒鳥及赤腹山雀。因此，荖寮坑堪稱為動植物大觀園，若無法親臨現場，亦可上「基隆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網站蒐尋相關照片一睹為快（<https://kite.biodiv.tw/observation/>

2758?page=1)。

「荖寮坑」一日遊

「荖寮坑古道」全長不到1千公尺，「木棧道」或「碎石步道」步行舒暢，可再銜接「十分古道」，繞行一圈約1小時，與自然生態融為一體，讓身心全然放鬆。在體驗先人篳路藍縷的開墾過程中，幸運的話或許還可以親眼目睹到「荖寮坑」的特有物種呢！